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葉曉文

聯絡電話：02-7736-6161

傳真：

電子郵件：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銘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50052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疑狂犬病動物咬傷人標準作業程序及QA、宣導手冊摺頁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製作疑患狂犬病動物咬傷人標準作業程序與Q&A及「您不可不知的狂犬病」宣導小冊資料各1份，請加強狂犬病防疫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本(105)年4月14日防檢一字第1051471434號函所送本年4月1日召開之狂犬病防疫措施執行進度第26次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部前請各校加強狂犬病防疫教育與宣導及追蹤管理不慎遭動物咬傷學生之後續就醫情形(本年3月23日臺教綜(五)字第1050034401號書函諒達)。

三、為落實防疫，請善用防檢局製作之「您不可不知的狂犬病」宣導小冊，該手冊請至防檢局網站(網址：<http://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5089>)進行下載及教導學生DIY自製。另請於本年9月前逕洽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完成校園犬貓狂犬病公費疫苗注射。

四、如有師生遭疑似狂犬病動物咬傷情形，請依旨揭疑患

狂犬病動物咬傷人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請加強相關宣
導。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簽辦紀錄 - NO.141672】

秘書處-外文處理者, 藍淑貞 (2016-04-26 09:43, 附件異動)

秘書處-登記桌, 賴數淑 (2016-04-26 11:55, 分文)

學務處-登記桌, 衛中凡 (2016-04-26 20:09, 分文)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一般職員, 鄭毓翎 (待處理)